

对于互联网经营方面的不正当竞争，新的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做了怎样的规定？

产品名称	对于互联网经营方面的不正当竞争，新的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做了怎样的规定？
公司名称	深圳泰好赔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宝安区松岗艺展四路盈硕商务大厦303室
联系电话	18820953171 13823288593

产品详情

在互联网经营方面，新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对利用软件等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干扰、限制、影响其他经营者及用户的行为作了规定。根据该法第12条规定，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应当遵守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各项规定。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，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，实施下列妨碍、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：（1）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，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，插入链接、强制进行目标跳转；（2）误导、欺骗、强迫用户修改、关闭、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；（3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；（4）其他妨碍、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。同时，该法第24条还规定：“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、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，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